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7号

罪犯赵国中，男，1989年5月5日生，山东省郯城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713221989050531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山东省郯城县新村乡赵林村40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(2011)苏中刑初字第00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国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被告人陈宝光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根宝、周金梅人民币338336.18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超人民币6735.23元。被告人赵国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5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三终字第00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7月2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6年8月29日调入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(2015)苏刑执字第0002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刑期从2015年1月23日起至2036年7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12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25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4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9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罪犯赵国中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9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六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赵国中所处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345071.41元未履行，通过司法救助形式结案，提供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开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复函证明。罪犯赵国中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